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7.5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向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华鑫置业的上述担保债权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顺利实施；

3、反担保的范围包括：华鑫置业为公司担保的本次债券本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券的费用等，承担反担保责任的期间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反担保范围与责任的期间经双方协商确定，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鉴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内债券市场具备良好的承销业务能力，公司为了发行公司债券需要，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3、经双方协商确定，承销佣金为不超过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面额的 1%（含 1%，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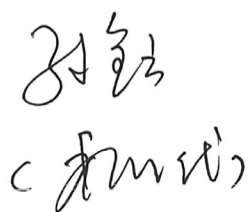
4、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顺利实施，从而为公司筹集低成本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孙金云



魏 巍



陆 怡 皓

2015 年 12 月 31 日